

中国古代法医学初探

纪清漪

中国古代法医学

中国是古代法医学的诞生地,已早为世界所公认。过去,一致认为中国古代法医学起自宋朝淳祐丁未年(一二四七年)宋慈所著《洗冤集录》,但被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简称秦简)所推翻了。这第一次发现的秦代竹简,对考证我国古代法医学来说是一个重大突破。从简文分析,它所反映的时代是战国晚期到秦始皇时期。按照它的编年纪,起自秦昭王元年(公元前三〇六年),到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二一七年)。《秦简》,这一新发现,为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丰富资料,它把中国古代法医学的记录一下子提早了一千年之久。

据英国大百科全书载,欧洲之有法医学最早只能追溯到十三世纪。起初是意大利警察局任命验尸官解剖尸体,为法庭提供医学上的证明,特别是对怀疑中毒案件的解剖。一五九七年出版《论医学与法律》一书。一六〇三年,法国亨利第四授权他的首席医师在各大城镇派驻外科医师二人检验死伤案件,并作出报告。而在中国,公元前二三九年出版的《吕氏春秋》“十二纪”中即有“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正平”的记述。仅仅十四个字,即明确指出法医检验与审理判决之间的密切关系。根据《史记》所载,《吕氏春秋》一书,系“人人著所闻”。它是多人的集论。说明这一提法并不是当时某人的设想,而是记录前人的实践经验。如此,则中国有文字记载的法医学要比欧洲大约早两千年了。

依现有资料,中国古代法医学的发展,大概是这样的:从周朝到秦汉为初步掌握、逐步发展法医学科学知识时期。《秦简》、《吕氏春秋》“十二纪”中的记述以及《四库全书》总编纪昀所说:“刑名之学起于周季,其术为圣世所不取。”都是对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起始时期的确切阐述。

宋朝,为法医学的研究与发展比较成熟时期,以总结多年实践经验写成的《洗冤集录》为代表。到了清朝,则在《洗冤集录》的基础上又作了核实、修正与补充工作。以王又槐《洗冤录集证》、瞿中溶《洗冤录辨证》以及许榘《洗冤录详义》为代表作。

《秦简》

睡虎地第十一号秦墓中的竹简共一千一百五十五支,其中有关法律的有:“秦律十八种”、二百〇一支,“效律”六十支,“秦律杂抄”四十二支,“法律回答”二百一十支,“封诊式”九十八支,共计六百一十一支,占全部竹简二分之一强。

从这六百一十一支秦简中,我们看到当时的法律种类非常繁多,这些只是反映墓主人为了自己的工作需要抄录的一小部分。“秦律十八种”包括从农业到手工业,从徭役到交换,从经济到政治各个方面的法律制度。“秦律杂抄”多是有关军事的律文,如军官任免、战场纪律等等。“效律”是规定核验物资帐目的一系列制度。“法律回答”内容非常广泛,包括法律解释;同时,

反映了引用的某些律文的形成年代是很早的,以及依据判例办案的制度。“封诊式”是对审理案件的要求,即如何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

为了了解当时法医检验的具体程序,现抄录文物出版社所译秦简中三案例:

1.“经(缢)死”“某里的里典甲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前来报告。’当即命令史某前往检验。令史某……对丙进行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其家东侧卧室北墙的房椽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作成绳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在颈后部。绳索向上系在房椽上,绕椽两周后打结,留下的绳套长二尺。尸体的头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墙,舌吐出与唇齐,流出屎尿,沾污了两脚。解开绳索,尸体口鼻有气排出,象叹息的样子。绳索在尸体上留下淤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不到一圈。其他部位经检验没有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房椽粗一围,长三尺,西距土台二尺,在土台上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的遗迹。绳长一丈。身穿……”

“检验时必须首先仔细观察痕迹,应独自到达尸体所在地点,观察系绳的地方,系绳处如有绳套的痕迹,然后看舌是否吐出,头、脚离系绳处及地面各有多远,有没有流出屎尿?然后解下绳索,看口鼻有无叹气的样子。并看绳索痕迹淤血的情况。试验尸体的头能否从系在颈上的绳中脱出;如能脱出,便剥下衣服,彻底验看尸体全身,头发内以及会阴部。舌不吐出,口鼻没有叹气的样子,绳套的痕迹不淤血,绳套紧系在颈上不能把头脱出,就不能确定是自缢。如果死去已久,口鼻也有不能象叹气的样子。自杀的人必先有原因,要问他的同居,使他们回答其原因。”

2.“出子(流产)”“某里士伍之妻甲控告说:甲已怀孕六个月,昨日白昼和同里的丙斗殴,甲和丙互相揪着头发,丙把甲摔倒。同里的公士丁来救,把甲、丙分开。甲到家就患腹痛,昨夜胎儿流产。现甲将胎儿包起,拿来自诉,并控告丙。当即命令史某前往捉拿丙。随即检验婴儿性别、头发的生长和胞衣的情况。又命曾经多次生育的隶妾检验甲阴部出血和创伤情况。讯问甲的家属到家后生活和腹痛流产的情况。丞乙爰书:命令史某、隶臣某检验甲送来的胎儿,已先用布巾包裹,形如凝血,有从指到肘节长短,不能辨出是胎儿。当即放在一盆水里摇荡,凝血确系胎儿。胎儿的头、身、臂、手指、大腿以下到脚、脚趾都已象人,但看不清眼睛、耳朵和性别。从水中取出,又形成凝血的形状。另一程式是:命曾多次生育的隶妾某某检验甲,都说甲阴部旁边有干血,现仍小量出血,并非月经。某人曾怀孕流产,其阴部与出血情况与甲同。”

3.“某里的里典甲送来该里士伍丙,报告说:‘怀疑是麻风病,将他送到。’讯问丙,供称:‘在三岁时患有疮疡,眉毛脱落,不知道什么病,没有其他过犯。’命医生丁进行检验,丁报告说:‘丙没有眉毛,鼻梁断绝,鼻腔已坏。探刺他的鼻孔,不打喷嚏。臂和膝部(以下原简脱字),两脚不能正常行走,有溃烂一处。手上没有汗毛。叫他呼喊,其声音嘶哑。是麻风病。’”

以上三个案例,所记述的勘验现场、检验死伤以及检查传染病,不但层次清楚,明确扼要,而且文字简练而生动,并提出了自缢征象的几个要件:看舌是否吐出,头、脚离椽和地有多远,有没有屎尿流出,绳索痕迹,淤血情况,以及新死者放下后,口鼻有叹气的样子,死去已久,也可能没有叹气的样子。这些,必须是经过千百次检验缢死尸体的实践经验得出的总结性经验。流产一例,以“某人曾怀孕流产,其阴部与出血情况与甲同”,断定案情。这说明是从社会生活实践中探讨总结经验。第三个案例告诉我们当时的法医适用范围。在春秋战国时代,人们已能

认识对社会危害性极大的传染病以法律强制防范其传染。

以上三例,现在看来,也都是合乎科学道理的。可见我国的法医学早在纪元几百年以前已有一定的水平了。

“检验格目”(简称尸格)

宋朝是我国古代法医学的鼎盛时期。

检验格目创始于一一七四年。比宋慈写《洗冤集录》早七十三年。这一格目,后来被宋慈“博采近世所传诸书”所吸收,又加以修订,申之朝廷颁发,写在《洗冤集录》的条令里。在书里有时称作“验状”,有时称作“格目”。以后元朝则改称“尸帐”。

据《洗冤录辨证》作者瞿中溶说:“考惠父之书(即宋慈)不著录于宋人书目,予初以为创自惠父,及读李心传朝野杂记云,检验格目者,淳熙初,郑兴裔所创也。”查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说:“‘检验格目’者,淳熙初郑兴裔所创也。始时,检验之法甚备,其后,郡县玩弛,或不即委官,或所委官不即到,至亦不亲视,甚者,以不堪检复告。由是吏奸得肆,冤枉不明,狱讼滋炽。兴裔为浙西提点刑狱,乃创为格目,排立字号,分界属县。遇有告杀人者,即以格目三本付所委官。凡告人及所委官属、行吏姓名、受状承牒及到检所日、时,廨所去检所远近、伤损痕数、致命因依,悉书填之。一申所属州、县,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又言于朝,乞下刑部镂版,颁之诸路提刑司。准此,从之。遂著为令。元年(一一七四年)五月十七日也。”

这里所说,“始时,检验之法甚备”,表明在“检验格目”创制以前,即一一七四年以前的法医检验方法是很完备的,只是由于当时对这些比较完备的检验方法有所破坏才制定的。也可以说,这是对于检验工作制度化、统一化的发展,是用“检验格目”这一形式把检验程式固定化了。

“正背人形图”(简称尸图)

“检验格目”创建、施行三十年后,又把“正背人形图”也列为正式检验文件。据《马氏文献通考》载:“宋宁宗嘉泰四年(一二〇四年)诏颁湖南、广西刊印的‘检验正背人形图’于诸路提刑司。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鞠大辟之狱自检验始。其间有因检验官司指轻作重,以有若无,差讹交互,以致奸吏出入人罪,弊倖不一。伏见湖南、广西见行刊印正背人形随格目给下官司,令于损伤之处,依样朱红书画,横斜曲直。仍于检验之时唱喝伤痕,令罪人同其观看,所画图本众无异词,然后著押。则奸吏难行,愚民易晓。于是诏行之。”

从这一文件中,可以看出“正背人形图”之成为官方文件,是在宋慈著《洗冤集录》以前四十三年。而“正背人形图”之用于检验实践,则又不是一二〇四年才开始,在这以前,湖南、广西早就通行行了。

已经有了逐渐发展起来的比较完备的检验方法后,由于没有法定格式,各地在运用时,当然不能统一,也就必然产生“郡县玩弛”、“吏奸得肆”、“冤枉不明”等现象。因而产生了“检验格目”、“正背人形图”这样的法律固定形式。但对于法医学上如何确切判断伤损、如何统一认识,又如何总结经验,也就需要有更进一步的文字根据。这就是《洗冤集录》产生的前提条件。

《洗冤集录》(简称洗冤录)

宋淳祐丁未年(一二四七年),宋慈(字惠父)著《洗冤集录》。这是我国法医学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它使中国古代法医学研究工作达到了高峰。《洗冤集录》是我国第一部总结过去多年、多人的法医检验实践经验,加以综合、校订、提炼,并加入宋慈个人实践经验所写的系统的法医学著作。因此,它不但为宋、元、明、清历代封建王朝奉为检验蓝本,且为世界所接受,曾被译为

荷、法、英、德、日本、朝鲜等国文字。并在世界法医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宋慈本人四任审判官，对于检验有丰富经验。他在自序里说：“慈四叨臬寄，他无寸长，独对狱案审之又审……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洗冤集录》。”

宋本《洗冤集录》已不可得。据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年）《洗冤录补》作者王明德称：“洗冤录约十余卷，求之四十年而不获。”可见宋刊本《洗冤集录》早已佚失。现在我们能见到的最早版本为元刊本。

按元本《洗冤集录》分五卷，共五十三条。其中包括宋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年）和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年）颁布的检验条令。

宋慈在检验总论里提出实事求是、不轻信口供和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他说：“告状切不可信，须是详细检验，务要从实。”“对疑难案件，须是多方体访，务令参会归一。切不可凭一、二人口说，便以为信，及备三两纸供状，谓可塞责。”

宋慈扼要指出：“烧死口内有灰；溺死腹胀、内有水；以衣物或湿纸搭口、鼻上死，即腹干胀……验尸应注意：身上无损痕时，妇女应看产门，男子应看顶心、粪门，恐有硬物自此入。”还指出：沿身骨脉和致命之处；四时尸变现象等等。在各论里提出：缢死、溺死、焚死、雷击死、外物压塞口鼻死…的征象，以及如何辨认自杀、他杀，生前伤死后伤等等。还提出：他物及手足伤、自刑、杀伤、服毒、酒食醉饱死、男子作过死……等等征象，以及救死、救毒诸医方。在有的条目里还写了具体实例。

《平冤录》与《无冤录》

宋慈之后，又有《平冤录》、《无冤录》两书。《平冤录》二卷，无名氏撰。《四库全书》不收目录。自检复总说至发塚，共四十三条。按《宋元检验三录》本，《平冤录》内容基本来源于《结案式》、《洗冤录》两书。四十三条中提到《结案式》的有十九处。例如：“小儿尸首胞胎”条称：“因打而落者，其母必有损伤。出结案式。”“已死弃火中者，口鼻耳内无灰。出结案式。”又冻死条：“本尸项缩、脚拳、两手抱胸、遍身寒栗，肉色黄紧，委是冻死。出结案式。”这里，作者是以《结案式》的论点，补充《洗冤录》的不足。《洗冤录》小儿尸并胞胎条，只称“堕胎儿在母腹内被惊后死胎下者……胞衣白。”未提到母的情况。在其他条目下，则多有“出洗冤录”字样。

《无冤录》，元，王与撰。王与曾任海盐县令。是书作于元武宗戊申年（一三〇八年）。分二卷，共三十条。内容多引《洗冤录》与《平冤录》之文。作者按照当时社会生活情况和他自己的实践经验，常常把个人见解以及前两书中的几个条目合而为一，作为一项规定提出。例如，“检验格目”他改称“尸帐”，在“尸帐例”条里，作者提出早期检验的重要性。并依照《洗冤录》的尸格填法提出：“如遇检尸应携带尸帐三幅，速诣停尸地点，召集应听验人和凶手等，躬亲监视，当众眼同，自上至下……一一仔细检验。对于伤损处划在原画尸身上，比对被伤地方，标写伤痕长短深浅和致命原因。将尸帐一幅给苦主，一幅粘连入卷，一幅申报本管上司。如有违反，不立刻去检验，不接受承牒，致令尸变的，正官决三十七下，首领官吏各决四十七下。其不亲临监视，或者增减不实，或者定致命因依不明的，正官依案情轻重断罪降职，首领官吏各决三十七下或七十七下。受贿的按枉法论。”王与还依自己的见解对《洗冤录》作了驳正。例如：“怀孕妇女死尸”条称：“洗冤录有孕妇被杀或产子不下身死，其尸经理地窖，因地水火风吹死人，尸首胀满，骨节缝开，逐出腹内胎孕孩子。余检石门乡孕妇死尸，先已殓殓入棺，后开棺检验，则死胎已出。又检一孕妇落水尸，初检所怀胎孕亦在母腹中，亲属领尸未殓，复检胎亦自出。此

二死胎并未经埋地窖，俱各出离母腹，乃洗冤录议论所未及。”

这一论点是《无冤录》对《洗冤录》的发展。说明孕妇死后胎必自出，与埋葬无关。这是合乎科学道理的。

又如《无冤录》称：“刃物杀伤，‘结案式’云皮肉齐截认是刃伤致命，洗冤录则云肉痕齐截，只是死后假作刃伤。”这里，《结案式》所指的是辨认是否刃伤，刃伤，皮肉切开处的边缘整齐，而《洗冤录》所指的是辨认刃物伤的生前伤或死后伤。宋慈是这样说的：“凡验杀伤，先看是与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后痕伤。如生前被刃伤，其痕肉阔，花纹交出，若肉痕齐截，只是死后假作刃伤痕……”《无冤录》提出指责的这一论点，实质上不是《洗冤录》与《结案式》的矛盾，而正是《洗冤录》对《结案式》的发展。由此，也可以得出证明，《结案式》写于《洗冤录》之前，也是宋慈“博采近世所传诸书”之一种。

清嘉庆十五年（一八一〇年），顾广圻（千里）曾将《洗冤录》、《平冤录》、《无冤录》三书合为一编，名《宋元检验三录》。他在后序里说：“明胡文焕秘册汇苑已尝三书并刊……”但这两种合订本都未能得到流传。

清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清律例馆参照元刊本《洗冤录》、《结案式》、《填刑说》、《读律佩觿》……及古代医书，对《洗冤录》作了讹、伪校订，条目次序调整，并将宋、元的条令删掉，改为四卷，颁发官书《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即后来流传下来的《洗冤录》，简称《馆本洗冤录》。

“检骨图格”（简称骨格）

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清廷刑部根据安徽按察使增福奏请，颁发“检骨图格”。原条奏称：“查尸身腐烂及相验不实，必须检验之案，全赖骨格为凭，而《洗冤录》第一卷中虽载有检骨之法，沿身骨节一篇，未奉颁有骨格定式……命案检骨，若不颁发图格，定有准绳，检验之员终属渺茫，难免书件作弊。请将人身骨节定为检骨图格，刊刻式样，颁发直隶各省……先绘仰面合面人形，周身骨节全图，次列仰面合面沿身骨格名目于后，并注明男女异同各处，绘图格一本……交律例馆刻板刷印，颁发直省，仍将检骨图格续纂入洗冤录之后，永久遵行。”

无论骨格的绘图是否完全正确，但不能不认为这是我国古代法医学的又进一步的发展。

至此，我国古代法医学从纪元前秦墓中的竹筒记录，到一一七四年的“检验格目”到一二〇四年的“正背人形图”，再发展到一二四七年的《洗冤集录》，再到一七七〇年的“检骨图格”，在两千年的时间里，形成了我国封建社会一整套法医检验制度，把检验方法和检验程序用文字、图格固定下来了。

清朝对《洗冤录》的研究和增补

对《洗冤录》作研究工作的，除明末王肯堂《洗冤录笺释》外，清朝有很多人，对《洗冤录》作过大量补充与修订工作。例如，清初有曾恒德《洗冤录表》，后来有王又槐《洗冤录集证》（一七九六年）、姚德豫《洗冤录解》（一八三一年）、瞿中溶《洗冤录辨证》（一八四七年）、许棣《洗冤录详义》（一八七六年）、葛元煦《洗冤录摭遗》（一八七六年）……等等。这些著作都是在《洗冤录》的基础上，用个人实践经验对《洗冤录》提出驳正或增补。例如，王又槐对冻、饿死条驳正说：“洗冤录冻死者身直，两手紧抱胸前，饿死者混身黑瘦、硬直……，余所验冻、饿死者不下千计，尸身均系曲而不直，两手紧抱胸前，或曲卧，或靠壁低头而坐。”又许棣驳《洗冤录》检骨条：“检骨格云，肋骨共二十四条，妇人多四条，此皆沿内经骨度篇注之误。”这些人通过调查研究，用具体事实说明了问题。

《洗冤录》与近代法医学的比较

《洗冤录》所说检验必须遵守的几个原则：实事求是原则；不轻信口供原则；调查研究原则；验官应亲自填写“尸格”原则，也都是现代法医检验人员所必须遵守的准则。

《洗冤录》所论述的检验范围和项目与现代法医学所论述的范围和项目基本一致。例如“四时尸变”，即现代法医学所称“尸体现象”。“刃物伤，手足他物伤，缢死、勒死、溺死、捂死、烧冻死……”即现代法医学所谓机械性损伤与死亡、机械性窒息、高低温所致损伤与死亡。至于中毒、服毒、雷击死、车辗死等等也都属现代法医学检验范围。

《洗冤录》所包括的内容，有些论述也是合乎现代科学原理的，与现代法医学的论述相吻合。例如：

“尸斑”，《洗冤录》称“尸坠”或称“血障”。它说：“死人项后、背上、两肋后、腰腿后、两臀上、两腿后、两曲腓、两腿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验是本人身死后一向仰卧，停泊血脉坠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别致他故身死。”“若老年羸弱，久病，则血障或少。”近代法医学指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血管内血液下沉，坠积于尸体低下部位，呈紫红色，初为小块或条纹，逐渐融合呈大片，即为尸斑。

“自缢”，《洗冤录》载：“自缢，八字不交。”“若勒喉上则口闭，牙关紧、舌抵齿不出。若勒喉下，则口开，舌尖出齿门二至三分……腿上有血痂，如火灸斑痕。及肚下至小腹并坠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如悬虚处，或在床、椅、火炉、船舱内，但高二三尺以来，亦可自缢而死。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近代法医学指出：绳结在项部悬空，该处缢沟往往中断。绳结压在喉结上方，舌根被压向舌后壁，舌尖牵向后移，不挺出唇外。如果压在甲状软骨下方，则舌根推向后上方，使舌尖向前挺出，位于上下齿之间或露出唇外。跪位、坐位、卧位，或两腿屈曲的站立状态，树枝、床挡、楼梯扶手同样可以窒息死亡。缢死的征象，由于平滑肌的收缩，可使大、小便及精液排出。由于尸体悬吊了几小时，尸斑分布在下肢、躯体的下半部，在两手和两前臂。但躯体的上半部，脸和上肢呈苍白色。

“溺死”，《洗冤录》称：“生前溺水尸首，男仆卧（有金钱在身者不仆），女仰卧，肚腹胀，拍着响。两脚底皴白不胀。头与实际手脚爪缝，或脚着鞋，则鞋内各有泥沙。口鼻内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损处，此是生前溺水之验。”近代法医学指出：“男性浮尸多呈俯卧位，女性浮尸多呈仰卧位。这与男女骨盆形状、大小，全身重心位置不同有关。男的偏向前方，女的偏后方。”“男性骨盆较窄长而女性骨盆较宽短。两侧髂骨翼女性较男性宽敞。耻骨弓的角度女性较男性大。小骨盆腔女性呈圆桶状而男性近似漏斗形。”“但身上系有重物者例外。”

溺死，“人人水后两手乱抓，往往将水里的树叶、水草或泥沙等握在手中，或嵌在指甲缝内。由于溺液刺激气管粘膜，分泌大量粘液，在呼吸作用下，形成大量细小而均匀的白色泡沫样液体，遇有支气管粘膜出血，或肺泡壁破裂，则此种泡沫呈淡红色。尸体捞出水面，泡沫自口鼻腔溢出，小量积聚在口鼻周围，形成蕈状，称蕈状泡沫。一般不易自然消失。”

以上数例，已足以说明我国古代法医学在当时的条件下，确已具有一定的科学水平。特别是溺死者男仆女仰的发现和蕈状泡沫的发现。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指出，由于时代条件和现实生活的限制，《洗冤录》有它的局限性。有些征象，虽已有了正确认识，例如溺水死，男仆卧、女仰卧的现象是认识了，但这一认识只是感性认识，尚不能理解“为什么”，不能上升为理性认识。《无冤录》解释为“男子阳气聚于面，故面重，溺水者必伏。女子阴气聚于背，故背重，溺死者必

仰。”这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错误论点。

由于当时没有解剖学,对于急死,如心肌梗死、脑溢血,以及钝器扑打伤造成的外部表皮完整,而内脏器官破裂或脑震荡等致死原因不能认识。由于没有显微镜和科学化验,对于血迹、精斑、毛发、毒物的化验对检验所起重要作用也不能认识。至于掘地蒸骨或煮骨的检验作法则是非常不科学的。“魔死”本属“急死”或“猝死”之类,但由于当时缺乏科学知识,《洗冤录》称,“夜间魔者,元有灯即存,元无灯切不可用灯照”,则更属迷信不经之谈了。

从以上简述,可以看出中国古代法医学,正象我国古代天文学、造纸术、纺织等等一样,有着光辉灿烂的历史。但是,法医学直到清朝末年,仍停留在几百年前的《洗冤录》这一著作上。这与我国封建社会停滞不前,封建思想意识不重视法,是分不开的。纪昀说:“刑名之学起于周季,其术为圣世所不取。”“刑为圣世所不能废,而亦圣世所不尚,略存梗概而已,不求备也。”说明我国早在纪元前的周朝已有了包括法医学在内的法学,只是由于“其术为圣世所不取”,“略存梗概而已”,致使许多法医学著述都亡佚无存。就连《洗冤录》这样一部有价值、有影响的法医学著述,宋人竟不收书目,《四库全书》也仅收目录而不存书。清姚德豫在《洗冤录解》中说:“作作,贱役也,重任也,役贱而任重,利小而害大,非至愚极陋之人,谁肯当此!故良吏必须熟习《洗冤录》,与之辩论确切,方令其喝报。若任其喝报,求无冤不可得也。”这是我国历代封建王朝所以冤案不断的一个原因。



日本中国法制史学者代表团访问我国

应中国社会科学院邀请,以东京大学法学部滋贺秀三教授为团长,明治大学法学部岛田正郎教授为副团长,明治大学法学部讲师冈野诚、东京大学法学部助教寺田浩明为团员的日本中国法制史访华团一行四人,于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七日到我国进行了为期十天的访问。这是我国解放后日本法学界来访的第一个法制史专业代表团。代表团到北京后,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等单位的热情接待。他们同上述单位的法制史学者分别举行了学术座谈。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和七月一日上午,在中国法制史学会北京部分法制史学者会上,滋贺秀三、岛田正郎和冈野诚三位先生分别作了《日本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历史和现状》、《日本对东北亚法制史的研究》和《日本对唐律的研究》的学术演讲。在演讲中,他们系统地介绍了日本的中国法制史学者自江户时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研究中国法制史的概况;介绍了日本东洋法制史学者对东北亚法制史研究的历史发展和现状;介绍了日本学者对唐律研究的状况,对《唐律疏议》究竟是永徽律还是开元律,冈野诚先生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们的演讲受到了与会的中国法制史学者的欢迎。代表团在北京期间,还访问了北京图书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研究所;参观了中国历史博物馆的中国历史陈列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发现的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部分原件。滋贺秀三教授一行于七月四日离开北京到上海和扬州进行了访问。在上海期间,他们同上海的法制史学者举行了座谈,于七月七日从上海乘飞机归国。日本中国法制史代表团对我国访问,广泛地会见了中国法制史学者,促进了中日两国法制史学界的学术交流,加深了两国法制史学者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韩延龙 刘海年)